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白朝乡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一级甲等乡镇卫生院，位于白朝乡场镇，地处利州区西部，幅员面积146.25平方公里，承担辖区8个行政村1个社区共计6000余人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和健康教育等服务，编制14名。现有在编人员8人，临聘人员8人，退休职工3人。

二、主要职能职责

承担辖区及周边居民基本医疗和预防保健工作。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23.024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233.9822万元增长减少4.68%；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23.0243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233.9822万元增长减少4.68%。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223.024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2.5566万元，公用支出100.4677万元。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6.9166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80.6166万元增长7.81%；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6.9166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80.6166万元,增长7.81%。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6.916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6.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增加编制4人，同时在职人员薪级工资、岗位工资、各种社会保险缴费经费增加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卫生健康支出86.9166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4.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2020年度生活补助经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4.084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7878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6.91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4.4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2.5117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卫生院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